

建设工程招标委托 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第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委 托 人： 茂名市电白沉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沉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电白沉香大健康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第二期）勘察及初步设计。

地 点：电白区观珠镇至沙琅镇一带

规 模：建设沉香交易所建筑面积4500 平方米；沉香加工区建筑面积 26700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建筑面积1800 平方米，设计规模为处理污水 5000 吨/日。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9916.62万元。

以上项目规模、施工内容为暂定，具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及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沉香集团自筹解决。

二、委托人委托 广东叁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按市场价格执行，约定受托人按照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基础按照下表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费用。勘察及初步设计按服务类计算，向中标人收取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工程招标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0%	1.5%
100-500	0.7%	0.8%
500-1000	0.55%	0.45%
1000-5000	0.35%	0.25%
5000-10000	0.2%	0.1%
10000-50000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注：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会务费（含评标专家酬劳费、交通费、餐费等按实计取）、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如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电白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茂名市电白沉香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
电白大道西299号

邮政编码: 525400

联系电话: 13929752353

受托人(盖章): 广东叁盛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茂名市油城十路2号大院
3号1102房

邮政编码: 525000

联系电话: 0668-222223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茂名分行

帐 号: 4458 8001 0400 32953